

清代盗案治理的省级视角：以省例为中心的考察

徐鑫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北京 100006)

【摘要】 考察清代地方司法治理体系, 尤为重要是省和州县两个层级。盗案是清代地方司法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省级官员通过制定和实施省例强化对盗案的监督与处置。在具体措施中, 省级官员注重维护社会秩序, 认为州县官员须负盗案未能及时解决的首要责任, 对“积匪”采取较为严厉的态度, 通过“不计赃数”等原则对其加重惩处, 并建立记功、记过等机制管理州县官员。然而, 州县官员因考成等原因, 往往对盗案处置较为消极, 甚至隐匿案情。省例作为省级官员司法认知的体现, 既彰显了省级官员在盗案处理中的立场, 又折射出其与州县官员在司法目标上的张力。省级官员和州县官员之间的互动与博弈, 深刻影响了清代地方盗案治理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 省例; 清朝盗案; 省级官员; 地方司法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2991(2026)02-0023-09

清代通常被视为中国传统社会治理体系发展渐至成熟的时期, 其司法系统也较为完善。在清代地方治理体系中, 治理层级自下而上主要包括州县、府、道、两司(布政使司与按察使司)和督抚。各级地方官员的主要职责集中于刑名与钱粮两类事务, 大多遵循从州县开始, 逐级上报直至督抚的流转程序。在司法领域, 刑事案件尤其受到重视, 大部分案件须经地方各级官员审问或复核。其中, 拟处徒刑及以上的案件, 须将犯人解送省城, 由按察使司(臬司)、督抚等省级官员审问。在省级官员审问后, 才能依据刑责轻重作出裁决或继续上报中央。盗案是最常见的清代刑事案件, 其审理的重要一环在省级层面完成。如果从司法视角看待省级官员在盗案处理中的认识和行动, 省例是最重要的突破口之一。省例是清代地方性法规的汇编, 是贯通省内司法的关键纽带, 既能体现省级官员立场, 又可以窥见清代地方司法事务的处理过程。因此, 基于省例对省级官员的盗案处置进行探讨, 对深入理解清代地方司法治理的运行逻辑具有重要意义。在清代法制史研究中, 早期研究呈现出“两头大, 中间小”的格局, 对中央司法制度以及州县审判实践的研究都颇为深入, 但对省级司法制度和实践的研究则相对较少。近年来, 清代省级司法运行状况颇受关注, 这与省例的整理与出版有一定关系, 《湖南省例成案》《治浙成规》等的出版对相关研究都有推动作用。王志强、苗月宁、魏淑民、胡震

【收稿日期】 2025-12-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ZSB068)

【作者简介】 徐鑫(1985-), 男, 内蒙古巴彦淖尔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 历史学博士, 研究方向: 明清史。

等人的研究^①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地方司法制度和运行情况,但是有关省级官员对地方司法的认知和实践的研究仍显薄弱,须进一步探讨。

一、地方司法运行中的省级官员和州县官员

20世纪80年代,郑秦在考察清代司法制度时提出了“逐级审转复核制”^②这一概念,用来概括清代司法层级和审转情况,此后逐渐成为学界较为认可的看法。“逐级审转复核制”并非清代律例的原文,而是当代法律史学者对清代司法实践作出的归纳。其核心观点为清代的司法案件须经每一行政层级的官员逐一审核、复核,最终呈交皇帝核准。当然,具体案件由哪一层级的官员终审,因其严重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这一概括将行政层级视为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清代,地方没有独立的司法体系,地方主要行政官员大部分都兼理司法。但在学术探讨中,我们仍应该注意到,不同层级的官员在司法运行中的重要程度并不一致。尽管“逐级审转复核制”以行政架构为核心,有助于我们理解清代司法制度的层级性,但对于深入讨论不同层级官员之间的认知和行为差异,揭示司法事务处理的内在机制,其解释力仍显不足。因此,在分析清代司法实务时,可超越单纯的行政层级框架,转而关注各级官员在案件处理中的实际功能与权力运作。

在清代地方社会中,司法实务运作的核心是省与州县这两个层级。在盗案这类重要且繁多的司法实务中,省级官员偏重于复核与监督,而州县官员则更侧重于执行,二者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互动关系。

在省级司法层面,司法权力的掌握者是督抚和按察使。关于二者之间的关系,学界有两种不同观点。一些学者认为,“乾隆以后,督、抚成为固定的封疆大吏,变为正式的长官,而藩、臬便失去了行政上的独立性,降为督、抚之属员了”^{[1]578}。罗尔纲在《湘军新志》中则认为,“清代督抚两司的制度,以两司掌一省的大政,而以督抚督率两司,两司不是督抚属官,而直隶于部”^{[2]35}。这两种观点的争议主要为按察使是否为督抚的属官。无论哪种观点更为准确,但督抚和按察使之间地位的高低差别是显而易见的。乾隆帝曾说:“藩臬两司,固朕所简用,而督抚尤朕所倚畀以察吏者,察吏当自藩臬始,是以朕于藩臬两司,凡经督抚奏其不能胜任,或改调或另用无不即时降旨准行……督抚之于藩臬,又何所顾忌,而必为之委曲迁就耶?”^{[3]1043}可见,督抚对于藩臬两司有监督之权。康熙十二年(1673),监察御史吕朝润在叙述查禁两司摊派之事时提出,“请敕直省该督抚禁绝藩臬展转科派之弊,令其减从前来,始不累民。倘藩臬擅行科派,督抚即飞章特参,严加处分,或督抚故纵,通同作弊,并不及觉察,日后别有访闻确实,科道官立行一并纠参,庶治肃而民困矣”^{[4]9}。总体而言,督抚在省级行政和司法实务中权力更大,而按察使则对案件的审理负有更多责任。二者在省级层面并非彼此独立存在,而是形成了统一的司法运行机制,这种机制主要体现在省例上。州县素有“万事胚胎”之称,在地方司法实务中则负有直接管辖权。清代地方盗案的处理,就是在省级官员对州县官员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的。

省级官员对州县官员负有监督职责。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福建州县官员拖延案件审理,导

^①参见王志强:《清代国家法:多元差异与集权统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苗月宁:《清代两司行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魏淑民:《清代乾隆朝省级司法实践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魏淑民:《清代省级司法与国家治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胡震:《清代省级地方立法:以“省例”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等等。

^②参见郑秦:《清代地方司法管辖制度考析》,《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致众多命盗案件久久不能结案。闽浙总督和福建按察使共同发布省例,要求“合亟列单严催,备牌行司,照依事理,立即查照单开各案,严督经胥刻日分案具详,仍将限期随案声叙,开具迟延职名揭报请参”^[518]。乾隆五十一年(1786),因为同样的案件拖延,福建省级官员提出“查明实在废弛之员严参治罪”^[510]。除此之外,省级官员还采用了新的方法防止州县拖延案件审理,即“再为该属等拟定戳式二方,注明章程,发令遵照办理”^[510]。次年,福建省级官员要求“所有此案遵用戳式加设循簿之处,竟可毋庸议及。倘因提取卷案,查出并无遵办,即行严参示惩”^[513]。福建省级官员认为对多次违规的州县官员,“则惟有立登白简,严参治罪而已”^[511]。在这一事件中,福建省级官员对于州县官员拖延案件审理多有不满并加以申斥,采用新的类似“签到”的办法加以督促。

又如,在《江苏省例》中,江苏省级官员采取了更加成熟且具有代表性的做法:将不同案件审理的完成情况分别记功和记过,再根据功过情况对州县官员加以奖赏或惩罚。关于盗案的处理,江苏省级官员制定了《核议盗劫功过章程》。这一省例的制定背景是“边近穷民及游荡之徒,乘间抢劫……各营裁撤散勇未尽递回,以投营为名,到处游弋滋事”^[6276]。该章程对州县官员有严格要求。除特殊案件外,所有未能按时捕获盗贼的行为都会导致地方官员被记过,当记过达到一定次数时,就会导致“严参”“撤任留缉”的严重后果。

但是对于州县官员而言,考成是更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浙江的省例中,省级官员发现“凡命盗案件及有关限期等案,该县等各知自顾考成,尚不十分迟逾,至自尽命案及寻常饬查饬提等事,地方官视为无关紧要,往往置之高阁,延不查办”^[7263]。为避免此类情形,省级官员经常将考成和司法实务的重要性联系在一起。如在《福建省例》中,省级官员提出“照得刑狱为民命所关,亦州县考成攸系,欲求惟明惟允,可不至慎至详”^[5975]。但是,考成的制度性特征使其存在很多漏洞。如对于命盗案件,浙江省级官员发现,“各该州县,恃有人犯报病扣展之例,以为初报之后只须报一犯病,便可无碍考成。遂尔沉搁不办,拖延岁月”^[8741]。这样的拖延在浙江甚至成为一种普遍的风气,“命盗重案,例有定限,理应依期审结,乃浙省积习,每以报病为拖延之计”^[8747]。可见,省级官员是州县官员的上级,能够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指导州县官员的各项工作,也可以自身职权“严参”失职州县官员。但是,州县官员在司法实务中有着自己的立场和做法,往往以考成为核心考量。

二、省级官员对盗案的认识

在一省之内,盗案尤其是数额较低的窃盗案件发案数量相对较多,是省内官员处理较多的司法实务。对于直接关乎基层社会秩序的盗窃案件,省级官员往往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且趋于严厉的认知逻辑。

按照《大清律例》,判断盗案主要考量两方面。一方面,区别强盗还是窃盗,二者的惩处标准截然不同。对强盗的惩处非常严厉,“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9535]。而对窃盗的处理则相对较轻,“凡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不论分赃、不分赃),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指上得财不得财言)减一等”^[9584]。另一方面,定罪的决定因素之一是赃物数额,不同的盗窃所得受到的处罚亦不同。窃盗的定罪规定是,“一两以下,杖六十;一两以上至一两,杖七十;二两,杖八十;三两,杖九十;四两,杖一百;五两,杖六十、徒一年;六两,杖七十、徒一年半;七两,杖八十、徒二年;八两,杖九十、徒二年半;九两,杖一百、徒三年;一两,杖一百、流二千里;一两一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两二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两二十两以上,绞(监候)。三犯,不论赃数,绞(监候)”^[9584]。在清代司法实践中,是否被处以徒刑是重要的分界点,拟处以徒刑的罪犯要被押解至省府,由省级官员进行复审。

清代的省级官员大多对本省盗案的严重程度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而且其考量的重点在于对社

会的危害程度,力图维护地方秩序。如湖南省级官员认为,“湖南地方川原交错,村落稀疏,盗贼易生”^{[10]535}。广东省级官员认为,“广州府属附近,省会各路河道绵长,港汊纷歧,盗匪出没”^{[11]447}。浙江省级官员认为,“浙西三郡接壤江苏,地处冲要,水乡四达,盗贼易于潜藏,闾阎难获安枕,更因盗风日炽,积匪渐多,引诱纠合滋蔓无忌,以致随地肆窃报案频闻”^{[18]917-918}。很多认知是省级官员在访查和办理案件的实践中形成的,如福建臬司“莅任后,留心察访,会营飭县严密查拿,业将贼犯倪德理、王长等拿获,发县究治,并蒙宪谕,将贼船焚毁示众,俾知儆惕”^{[15]910}。他对福建盗案情况的认知为,“闽省滨临海疆,商民辐辏,近来沿海一带,窃劫频闻”^{[15]910}。省级官员的这些共同认知,都表明盗案多发是清代地方社会的常态。面对混乱的社会秩序,省级官员力图使用更加强有力的治理手段。

即使在省城,盗匪丛生的现象也较为严重。如福建臬司发现,“(当地盗贼)或乘间脱逃,或过后复犯,每多不知畏惧悔改。而省会地方更有游手棍徒,聚集街市,非乘人多剪窃掏摸,即俟夜静穿穴行偷。此等窃贼日渐滋多,殊为闾阎之害,非加重惩,莫能大戒”^{[15]910}。湖南巡抚则通过访查发现,“省城多有掏摸匪犯名曰扒手,或□居民无人在家,入室攫其衣物器皿,或乘行客失于检点,悄地掠其烟袋银包”^{[10]587}。省城这样重要的城市出现了众多盗案,可见盗匪的猖狂,这使得省级官员加大对盗案查办的力度。

省级官员往往意图从严从重处理盗案,以此扭转地方风气,恢复地方秩序。省级官员普遍认为,“地方窃匪率皆由小至大,始则掏摸穿窬,继则攘夺行窃。若辈鹰眼难化,虽由性成,而怙恶不悛,其来有渐”^{[15]911}。因此,即使是情节较轻的盗案,省级官员也担心这些盗案会造成地方秩序动荡,倾向于对其加重处罚,“照得究治匪窃,不可不严。立法惩治,尤宜遵守”^{[15]852}。

面对地方盗风日炽、治安不靖的局面,清代省级官员多将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指向州县官员的玩忽职守。在他们看来,州县官员对盗案处置懈怠,是导致匪患滋长和法纪败坏的关键原因。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浙江巡抚在省例中明确指出,“浙西杭、嘉、湖三府属地方窃劫频闻,皆由地方文武玩纵之故”^{[18]921}。这样直接而具体的指责在省例中屡见不鲜。如福建按察使司认为,“近来充警之法,有司略而不讲。凡遇窃案到官,仅以刺字了事。间有怙终不悛之徒,屡次犯窃,悬带铃枷者,并不责令巡察盗贼,亦未限年起除刺字,以致奸猾之辈,私脱铃枷,漫无觉察,而改过之犯,自新无路,反致怙终。地方不靖,匪类潜滋,未必不由于此”^{[15]852}。可见,省级官员将“地方不靖,匪类潜滋”归咎于州县官员没能严格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在案件处置中存在严重的不作为。不仅如此,省级官员还往往认为州县官员对盗案的忽视会被罪犯利用,从而产生不利于地方治安的严重后果,即“此等猾匪到官,必狡不吐露。州县或因其初犯,亦不加意推鞫,遂有只照窃盗杖刺者”^{[10]608}。这种省级官员对州县官员的看法是广泛存在的,湖南巡抚范时绶在乾隆十六年(1751)十二月发布的一条省例可代表省级官员的普遍看法。

地方有盗窃失事即系保甲不严、巡查疏懈所致,印捕各官已不能无过,若再讳匿不报,有意玩纵,民何以堪。乃访闻湖南州县认真办理民事者寥寥无几。凡遇呈报失事,即生憎嫌,出一缉票,其事已毕。必失赃累累,虑及上控,始勉强通报。此外□行讳匿,不知民间失事,多虑报官添累,隐忍不言,其报官者十仅二三官即转为通报,其续报获贼者又十仅二三。若民报而官俱隐匿,置之不理,其申上者复十仅二三,是盗贼可以屡犯不破,小民不免叠害无休,为民父母忍乎不忍?^{[10]667-668}

可见,省级官员把盗案未能及时处理的原因归结为州县官员办理不力。范时绶将地方盗贼频发的直接原因归纳为保甲、巡查不力,认为在盗案的处理中,州县官员很不称职,只有在“上控”的压力之下才进行“通报”。至于案件的处理,则更是一塌糊涂。从“报官”到“通报”仅仅十之二三,而从“通报”至“获贼”又十之二三。在省级官员看来,州县官员对于盗案的忽视和处理过程中的懈怠,已然到了只有省级官员“严飭”才能稍有改善的地步。这一方面表明州县官员对盗案可能存在的轻视怠慢,

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省级官员对于盗案和地方司法治理的高度关注。

在省级官员的认知中,盗案的频繁发生与处置不当,不仅因州县官员的懈怠所致,捕役的失职也是重要原因。他们指出,捕役不但没能履行缉捕之责,反而常与盗贼共谋,二者利益勾连,致使盗案难以被查办。如乾隆八年(1743)七月,湖南巡抚在省例中提出,“该管牌头、捕役平素利其月规,漫无查拿。迨该犯发觉到官责惩,交给牌头收管。不惟不加约束,更得藉此豢纵,夜则住宿其家,昼则任其扒窃于外,肆行无忌,甚为民害”^{[10]587}。捕役不仅不缉拿盗贼,而且与盗贼沆瀣一气,甚至“同为一家人”,因而只能“责令捕役牌头沿街严行查拿,其已经犯案交给牌头之扒手造册存案。如再有犯,除本犯计赃治罪外,该管牌头捕役串系知情故纵,即照窝家究处不贷! 切切!”^{[10]588}省例虽然严厉且用词恳切,但是仍然没能提出较为有效的解决方法。

州县官员是捕役的直接上司和管理者,所以州县官员对捕役出现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省级官员对此亦持同样看法。因此,省级官员将州县官员和捕役视为一体,通过加重对州县官员的处罚力度加强对捕役的管理。如在《福建省例》中,省级官员提出,“照得州县设立马快,原以缉盗安民。乃恶捕勾通贼匪,豢养分肥,藉为利藪,多方包庇……为害不可胜言。间或发觉到案,在有司之实心爱民者,始肯按法惩治。其余类皆自顾考成,一任饰词巧遁,迁就了事。甚至曲为开脱,姑息长奸。言之深堪痛恨!”^{[15]870}

综上所述,清代省级官员在盗案治理中更多地考虑了盗案的社会危害性与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的必要性。这种认知使得他们通过制定省例,建立了较为详细的记功和记过机制,推进盗案治理。省级官员普遍认为,盗风之炽,尤其是“积匪猾贼”的蔓延,根源在于州县官员的怠惰、纵容乃至欺瞒。因此,他们一方面痛斥州县官员的玩忽职守,以及对盗案的敷衍懈怠、讳匿不报,从而导致地方秩序失控;另一方面他们认为捕役已从治安的管理者变为盗贼的共谋者。而捕役的腐败与失能,根源仍然是州县官员的纵容。基于此,省级官员通过省例所传递的,实质上是一种对州县官员的不满与不信任。省级官员和州县官员之间的张力,不仅是清代地方盗案治理中的重要内容,而且反映出清代地方司法运行的基本逻辑。

三、清代地方盗案治理策略

由于盗案危害社会秩序,清代省级官员在追根溯源的同时,提出了一系列强化管控的治理方案。一方面对“积匪”等采用“不计赃数”的原则,加重处罚力度,直接处以发遣等重刑;另一方面,对罪犯以刺字、悬带铃枷“充警”等方式加以处罚和教化,试图以此标识罪犯身份、约束其行为并加强管理,从而从根源上整肃地方秩序。

在诸多盗案中,省级官员尤为重视“积匪”案件。所谓“积匪”,是指多次作案,甚至在受到惩处后仍不知悔改的累犯。这类案件严重破坏了地方秩序,常使地方捕役陷入束手无策的困境。即“(积匪猾贼)飞檐走壁,狡饰多端,地保莫能稽察,快捕无所拘拿,恣意肆偷最为民害”^{[10]607-608}。在惩处方式上,省级官员强调加重对积匪的处罚力度。《湖南省例成案》指出,“(积匪猾贼)是以一犯到官,即拟遣戍,不与窃盗同科,定例特重。盖恶其恣害无穷也”^{[10]608}。在具体施行过程中,重点之一就是“不计赃数”。《大清律例》对于盗案的处理依据主要为犯罪金额,根据犯罪所得的不同,对其处罚差别较大。如犯罪所得在一两以下,仅“杖六十”,随着盗案金额的增多,最高可以被判处“绞(监候)”。省级官员通过“不计赃数”的惩处方式,加重了对盗案的查处力度。

围绕“不计赃数”的惩处原则,各省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不同的裁量标准。大部分省份以罪犯的作案次数替代盗案金额作为定罪的核心依据。据《湖南省例成案》,湖南省级官员发现湖北将行窃达到三次以上作为量刑标准,“楚北近年以来,各属办理窃盗案件,凡行窃至三次者,不计赃数之多寡,

亦不论曾否刺字,与行窃四五次、六七次之窃贼概照积匪猾贼例定义遣戍”^{[12]65}。据此,湖南省级官员更加细致地区别了作案次数和累犯次数的差异,认为案犯在被抓获之后,再次行窃要被施以重刑,“嗣后窃贼如间日连窃,或一夜数窃,或不拘时日远近,曾经破案一次,复行窃至三次,与破案二次又复行窃至二次,内有一主赃在十两以上并未经破案,不计赃数多寡,行窃至五次者均属怙恶不悛、贻害地方。此等匪徒审明赃证确凿,请照积匪猾贼例拟军。如其犯窃有窃徒罪以上仍不悛改,复为匪行窃二次及行窃二次而复行窃至徒罪以上者,不论曾否刺字,亦请照例拟军以示儆戒。其余行窃三四次,赃数无多,从前并无责刺,情罪较轻之窃贼,仍请照律分别次数计赃科罪”^{[12]66}。浙江也将“积匪”按照“不计赃数”的原则处罚,规定对于罪行较为严重的“积匪”判处“发遣”,即“嗣后如有弋获此等积匪,非寻常鼠窃可比者,到官审实,不论初犯、再犯、赃多、赃少、曾否刺字,概行拟遣以安间阎”^{[13]1108-1109}。福建不仅将这一原则应用于“积匪”的处罚当中,而且将所有“赃轻窃匪”分别情况,处以“枷杖”“充警”等刑罚,“嗣后遇有此等赃轻窃贼,不必按律计赃。初犯即严行枷杖。再犯带枪悬铃充警,交捕巡等官约束点卯。如拿获较多,未便聚处一方,即照发六百里外安插之例,派拨离省较远之州县,交捕巡严行管束。二年无过,许详明疏枪,予以自新,仍不许出境。如此则小窃匪徒,均知畏惧敛散,而省会亦不致多滋扰害矣”^{[15]910-911}。

为进一步加强盗案罪犯的处罚和教化,省级官员认为州县官员除对案犯进行必要的处罚外,还应采用刺字、悬带铃枷以及“充警”等不同方式加强对窃盗案件的案犯进行管理,以期使其改过自新。刺字长期被认为是一种对盗贼的例行处罚。《清史稿·刑法志》记载:“刺字,古肉刑之一,律第严于贼盗……若窃盗责充警迹,二三年无过,或缉获强盗二名以上、窃盗三名以上,例又准其起除刺字,复为良民。盖恶恶虽严,而亦未尝不予以自新之路焉。”^{[14]4196-4197}在省级官员看来,即便盗案罪犯情节较轻,如第一次偷窃且其偷窃的金额在一两之下这样的盗案,也不能避免被刺字。因此,刺字不仅仅是一种刑罚,更是地方官员区分罪犯的一种重要的管理手段。它是罪犯必须经历的标志性程序,而后续的起复则构成了重获良民身份的官方认证途径。刺字的具体要求也颇为严格,如浙江规定,“嗣后贼犯应行刺面刺臂发落者,必须该印捕官眼同深刺,若私毁灭迹照例枷责”^{[18]920}。此外,对于盗案罪犯的惩处还包括其他刑罚,这些刑罚在《福建省例》中的《拿获窃贼,分别赃数次数悬铃带枷;失察之案,责令巡警;限内无过,先行开枷,二三年无过,起字复为良民》体现得颇为明显。

拿获窃贼,审系初犯行窃,及赃在一两以下者,照例刺字,免其悬带铃枷外,如虽初次,赃至十两以上至四十两及二次为窃者,不论首从,各带铃枷一年。若行窃三次以上,赃数尚轻,未经破案,一时并发,于发落刺字后各带铃枷二年……仍将刺字带枷各犯,随时登载册内,发交该地保领回管束充警。如该处有失窃之案,责令巡缉。每月朔望,令地保带赴州县点卯。如果枷限内并无过犯,限满日先行开枷。仍俟二年、三年无过,许族保邻佑保结,起除刺字,并于册内除名。若能捕获强窃盗如数者,即时起字,复为良民,以昭惩劝。^{[15]852-853}

由此可见,省级官员意图通过包括刺字、悬带铃枷及充警在内的一系列处罚措施,对盗案罪犯进行持续管控与教化,最终目的是使其“复为良民”。其中,悬带铃枷与刺字功能相通,可以通过较为明显的外在标志使其与百姓有所区别,以降低其社会危害性。相较而言,悬带铃枷这一惩罚的直观性与威慑性大于刺字。

充警之法被认为是教化盗贼的良好方法,“律载盗贼曾经刺字者,俱发原籍收充警迹。盖以刺字之人责令巡警盗贼,即古人以盗察盗之法……既收其察盗之用,复开自新之路,法至善也”^{[15]852}。省级官员认为通过这一方式不仅可以使盗贼改过自新,而且起到了维持地方治安的效果。此外,省级官员还认为盗贼和当地的宗族有较强的关联,因此须加强对相关宗族的管理,以减少盗案的发生。“凡多年惯盗,一家人知之,一保一甲邻佑之人亦无不知之人,皆知之而不肯呈报于官者,非惧盗党之仇害,即受其贿赂而阴为曲庇也。今凡有惯赌惯盗年久知名者,令其族长、保甲、邻佑地方人等预先呈

报于官,有能发觉惯盗者,官司从重给赏……如有知其盗情而曲为隐讳者,事发之日,族长人等一体连坐”^{[10]536-537}。

我们还应该注意的是这样的处理方式并非一省独有,也非中央直接规定,而是各省在实践中互相援引,进而形成对盗案的较为统一的认知和处理方式。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九月,湖南在处理“积匪”问题时提出了要与“北省”(湖北)章程相互参照办理。湖南按察使刘秉愉认为查获的积匪“童仪等行窃虽止一案,估赃银四十九两余俱一两上下,但童仪行窃六次、张四儿行窃八次,均属积匪猾贼,仅拟杖徒不足蔽辜,且与北省办理章程互异”^{[12]60}。该按察使据此请求巡抚明示湖南是否执行湖北省的相关章程,并将湖北省的相关章程附于文后。湖南的督抚随后根据自己对于律文以及积匪危害性的理解,制定了湖南的章程。乾隆三十三年(1768),浙江也根据江南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省的规章,“今查江省从前办理初犯同时并发至六案以上者拟遣……浙省自应仿照办理”^{[13]1103-1104}。在《福建省例》中,我们发现了一条典型的援引浙江的治理匪徒条例。

嗣后徒犯限满,分别离省远近,先以二、三月前预详请示,毋许擅自递回,应俟批准之后,即行逐程递解。一面将递籍日期具报。其原籍地方官如收到徒满人犯,查系原犯抢窃,当堂察看情形,果能改悔前非,毫无桀骜情性者,准予族房亲属领回严加管束,出具收管申送,不必如前移送配所转报。倘该犯积习未除,即照浙省惩治窃匪之例,详明系带荷铃小枷充警,交与在城地保管束,按月朔望点卯,期限一年,如果改悔,再行分别具详请释。即便查察,办理亦觉周妥,似于惩匪安良之道有裨。^{[5]955}

同样是对盗案罪犯的处理,福建的处理方式几乎照搬浙江的做法,复制了“系带荷铃小枷充警”“交与在城地保管束”等惩戒方式。这一方面是因两省之间距离较近,另一方面也是闽浙总督辖区之间的互相援引。省级官员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不可低估。

在省级官员看来,处理盗案的关键在于州县官员,州县官员如果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就可以减少地方盗案。在盗案发生之后,如果州县官员能够积极主动缉捕罪犯,便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及至罪犯被捕获之后,如果州县官员能够施以教化,应能够使之归化向善,成为良民。既然盗案频发,那么难以结案的原因就应归结于州县官员办理不力。为了督促州县官员尽可能处理好盗案,对其的种种管束也就在所难免,所以省级官员制定了一系列对其考评的措施。如湖南设立的记功、记过的规条,其目的在于“窃盗案件应请设立劝惩之法,庶有司知所傲惕”^{[10]602}。在省例《缉捕分别记功过并漏刺及惩治积匪猾贼》中,明确认定了盗案中州县官员的责任。这一省例认为盗案负责人为盗案发生地的州县官员,对于发生窃案之后的缉捕期限和要求都有详细规定,有功则奖、有过则罚。我们可以发现,这条省例对州县官员的要求较为严苛。州县官员极易因此受到记过处罚,如盗案发生一月内没有抓获盗贼就记小过,三次未能抓获就记大过;而记功则较为不易,要在十日内拿获窃贼和所有赃物,或者拿获其他州县的案犯才能记功。可见,在省级官员看来,从速缉拿盗贼对于州县官员来说是本职工作,不能完成就是失职,就要受到惩罚。而州县官员要想获得奖赏,就要超出预期地完成工作,或者完成了其他州县的工作。除了对州县官员的严苛要求之外,省级官员对于州县官员的工作态度也有较差的预期,因而严格规定“州县规避记过讳报窃案查出即记大过一次”^{[10]604}，“(督缉官员)知而不报者记大过一次”^{[10]604}。除了对州县官员的缉捕盗贼行动制定记功、记过的奖惩措施外,在盗案办理的过程中,省级官员也制定了详细章程,以“开参”“补参”监督州县官员。如福建省规定:

嗣后盗案疏防限内,获盗已经过半,兼获盗首,例得免参疏防者,应俟盗案审定招解时,核明应免参者即于招内声叙,应仍开参者即行补参。其疏防限内获盗未及过半,并虽已过半,未获盗首,例应仍参疏防者,一面按照审限审办盗案,一面扣满参限开参疏防。其疏防职名文内,毋庸提及获盗字样,俟二参文内声明疏防限内本已获盗某某几名,因开参时尚未审实,且获盗

名数与免参之例不符,是以照例开参,未将获盗声叙,迨开参后审明某某几名实系正盗,照例办理字样。如疏防限满,尚未开参,适于限外获有盗犯,仍即照例开参,不得藉延。^{[5]998}

由此可见,福建省级官员对于盗案的监督是较为严厉的,尽管该省例规定“盗案疏防限内,获盗已经过半,兼获盗首”,就可以“免参”。但是在案件实际处理过程中,仍要考虑是否获盗首,获盗后是否审实,是否能够在开参之前提交获盗的材料等。在盗案处理过程中,省级官员不断对州县官员施以高压。事实上,盗案频发是清代长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随着清代盗案频发问题愈加严重,对于州县官员的规条也就愈加严苛。在同治年间的江苏省例中,对州县官员的记功、记过规定为,“寻常盗案承缉官,于失事日起,勒限严拿,如一月内获犯及半兼获盗首,记功一次,赃盗首伙全获者,记大功一次。失事一月并未破获,记过一次,两月无获,记过两次,三月无获,记大过二次。如核抵功过外,记过积至六次,记大过积至三次者,撤任留缉。一月内连失两案,应即摘去顶戴,勒限两月破获,逾限无获,撤任留缉,一月内连失三案,即行撤任留缉”^{[6]234-235}。记过变得更加容易,因未能捕获盗贼而受到的惩罚也愈加严重。从“记大过”到“摘去顶戴,勒限两月破获”及至“撤任留缉”不过三个月时间,而受到惩处的州县官员也不过是因为“连失两案”。虽然对州县官员的规定愈加严苛,但是盗案却并未因此平息。盗案尚未破获,州县官员已然不堪重负。州县官员在高压之下往往不能完成相应要求,故而纷纷被处罚。《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就有这样一个例子:“漳州一属,自道光十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缉凶之案,共九千余起。前此案皆顶凶,自缉凶之说行,而解犯到省者转少,每年秋审起数转觉无多。地方州县亦无十年八年之人,非为缉捕处分,即为钱粮分数降调。”^{[15]62}

在对州县官员实施严厉的管控措施之后,盗案的处理情况非但没有好转,盗案的累积反而成为清代中后期地方司法实务中的严重问题。省级官员对于盗案颇为重视,州县官员尽力避免盗案发生,即使盗案发生也尽力压制其影响,甚至不惜采取“谎报”“瞒报”的行为。为了解决盗案频发问题,省级官员颁布诸多省例,采取愈加严苛的处罚办法。在“积匪”问题上,省级官员普遍使用了“不计赃数”的处理原则,从而加重了罪犯的刑责。不仅如此,省级官员还将盗案频发难以及时处置的根源归咎于州县官员的失职与怠慢,并对州县官员进行严厉批评和处罚。基于这一认知,他们强化了对州县官员的监督与考核,形成了高压的管控态势。然而,这种日益严苛的监督不仅使州县官员疲于应付、负担沉重,而且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盗案频发的治理困境。

四、结 语

省例可以反映出清代省级官员在地方治理中的认知理念和所采取的措施,盗案治理是其中重要的一环。省级官员为了更好地维护地方秩序,认为州县官员是盗案治理中的主要负责人,形成了一系列极为严厉的治理措施。他们通过省例这一地方性法规,不仅确立了对“积匪”等“不计赃数”的具有威慑力的加重处罚,而且构建了以刺字、悬带铃枷以及“充警”为主的教化体系,试图以此减少盗案和教化罪犯。然而,省级官员提出的这套治理方案,并没有发挥出设想的作用。省级官员将盗案频发、难以治理的局面归咎于州县官员的怠惰与欺蔽,制定了记功、记过等更趋严密的机制,以此对州县官员施加压力。但州县官员却因资源、考成等因素,常以隐匿、拖延等策略应对,从而形成了清代省级官员和州县官员之间的内在矛盾与博弈。因此,清代的盗案治理折射出在地方内部,不同层级官员在处理地方事务时存在普遍性困境。尽管省级官员和州县官员都被中央视为地方官员,但他们之间仍然因为目标的不同,而采取截然不同的策略应对司法实务,也由此产生治理目标与司法实践之间的落差。基于省例,对省级官员在盗案处理过程中的认知和所采取措施的考察,不仅深化了我们对清代地方司法实践的理解,而且为进一步透视地方内部不同层级官员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陈茂同. 历代职官沿革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 [2]罗尔纲. 湘军新志[M].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2.
- [3]中华书局. 清高宗实录:卷162[Z]//中华书局. 清实录:第11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 [4]方裕谨. 康熙十二年稽察官员御史奏章[J]. 历史档案, 2000(3):7-24.
- [5]福建省例[Z]//台湾文献丛刊:第199种. 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4.
- [6]江苏省例续编[Z]//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12册.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7]浙江布政使司, 按察使司. 治浙成规:第1册[Z].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21.
- [8]浙江布政使司, 按察使司. 治浙成规:第3册[Z].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21.
- [9]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刑部:中册[Z].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2.
- [10]湖南省例成案:卷1[Z]//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3册.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11]粤东省例新纂[Z].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8.
- [12]湖南省例成案:卷3[Z]//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4册.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13]浙江布政使司, 按察使司. 治浙成规:第4册[Z].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21.
- [14]赵尔巽. 清史稿:卷143[Z]. 北京:中华书局, 1976.
- [15]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特约编辑 龙 晟】

A Provincial Perspective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ft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An Inquiry Centered on Provincial Regulations

XU Xi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Press, Beijing 100006,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judicial governance system in local context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provincial and county levels. Theft cases represent one of the most critical components of local justice. Provincial officials reinforced oversight and management of theft cases through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ovincial regulations. In their specific measures, provincial officials prioritize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holding county and district official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e timely resolution of theft cases. They adopted a notably severe stance towards persistent criminals, often imposing harsher penalties based on principles such as “not accounting for the value of stolen goods.” Furthermore, they established mechanisms such as merit and demerit records to manage county and district officials. However, due to pressures associated with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county and district officials frequently exhibited a passive approach towards the handling of theft cases, and in some instances, concealed pertinent information. As an embodiment of the judicial will of provincial officials, provincial regulations reflect not only their stance in managing theft cases but also illuminate the inherent tensions between provincial and county officials regarding judicial objectives. The interaction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se two tiers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theft cases in local Qing contexts.

[Key words] provincial regulations; theft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provincial officials; local judicial system